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

原告 毛心玫

被告 侯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60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16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7,604元、新臺幣8,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被告經營之宏昇霖檳榔攤之銷售員，約定工作時間自早上7時至下午4時，每週日為例假日休息，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4,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惟原告幾乎每天工作時間均超

01 過下午5時，被告所給工資非但未達法定基本工資，未核
02 實延長工時工資及休假日工資，亦未替原告投保全民健康
03 保險（下稱健保）、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按月提繳
04 勞工退休金。原告於113年1月23日因臨時有經濟需求，向
05 被告表示預支1月薪資7,000元，詎被告竟於同年月24日交
06 付原告7,000元後向原告表示明天開始休息不用來上班，
07 原告詢問是否帶薪休假，被告表示沒有，原告又問是否資
08 遣原告，被告僅一再表示原告明天不用來上班，且要求原
09 告交付檳榔攤鑰匙，未與原告結算薪資，原告於113年1月
10 2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加班
11 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然被告表示係因檳榔攤經營有困
12 難，所以請原告先休息，並無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之意思，
13 致雙方調解不成立。

14 (二) 被告消極不處理本件勞資爭議，既不通知原告繼續上班，
15 亦拒絕給付原告工資、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明
16 顯違反勞動法令損及勞工權利，原告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兩
17 造間之勞動契約，爰於113年4月2日以民事準備一狀主張
18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
19 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
20 傭關係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存在。

21 (三) 原告另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本文、第23條
22 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0條第1
23 項、第36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工退休金
24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25 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26 1、工資差額75,976元：

27 按勞動部公告之112年12月勞工基本工資為26,400元，被
28 告僅給付原告24,000元，短付工資2,400元。又勞動部公
29 告之勞工基本工資113年1月為27,470元，原告自113年1月
30 25日起迄至同年月31日止，均有提供勞務之意思，惟係被
31 告片面拒絕受領，被告仍應給付原告工資，然被告僅給付

01 原告預支之7,000元，尚短付工資20,470元。被告另應給
02 付原告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之工資共55,856元
03 （計算式： $27,470元 + 27,470元 + 27,470元 \div 30 = 55,856$
04 元）。而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18日全日請假、19日請
05 假6小時、21日請假2小時、25日請假1小時，原告應扣除
06 之工資為2,750元【計算式： $26,4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8 + 8 + 6 +$
07 $2 + 1) = 2,750元$ 】。以上合計被告短付工資75,976元
08 （計算式： $2,400元 + 20,470元 + 55,856元 - 2,750元 = 7$
09 $5,976元$ ）。

10 2、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0,350元：

11 因被告給付原告之工資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
12 原告延長工時工資應以勞工基本工資計算，112年12月基
13 本工資為26,400元、113年1月基本工資為27,470元。原告
14 週一至週五之平日均常態性加班，就112年12月延長工時
15 前2個小時以內者共30小時（含112年12月2日之1小時），
16 延長工時工資為4,422元（計算式： $26,4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4 \times$
17 $30 = 4,422元$ ，元以下4捨5入，下同），就再延長2小時者
18 共3.5小時，延長工時工資為643元（計算式： $26,400元 \div 3$
19 $0 \div 8 \times 1.67 \times 3.5 = 643元$ ）。就113年1月延長工時前2個小時
20 以內者共22小時，延長工時工資為3,374元（計算式： $27,$
21 $47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4 \times 22 = 3,374元$ ），就再延長2小時者共10
22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為1,911元（計算式： $27,470元 \div 30 \div 8$
23 $\times 1.67 \times 10 = 1,911元$ ）。以上被告尚積欠原告平日之延長
24 工時工資10,350元。

25 3、休息日加班費14,279元：

26 原告於112年12月9日、16日、23日、30日之星期六（休息
27 日）均有上班，是休息日出勤8小時以內之工資為5,588元
28 【計算式： $(26,4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34 \times 2 + 26,40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
29 $67 \times 6) \times 4日 = 5,588元$ 】，休息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共8.
30 5小時，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為2,496元（計算式： $26,400$
31 $元 \div 30 \div 8 \times 2.67 \times 8.5 = 2,496元$ ）。原告於113年1月6日、13

01 日、20日之星期六（休息日）均有上班，是休息日出勤8
02 小時以內之工資為4,361元【計算式： $(27,470\text{元}\div 30\div 8\times$
03 $1.34\times 2+27,470\text{元}\div 30\div 8\times 1.67\times 6)$ $\times 3\text{日}=4,361\text{元}$ 】，休
04 息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共6小時，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為
05 1,834元（計算式： $27,470\text{元}\div 30\div 8\times 2.67\times 6=1,834\text{元}$ ）。
06 以上被告尚積欠原告休息日加班費14,279元。

07 4、國定假日加班費1,605元：

08 原告於113年1月1日有上班，並加班4小時，依勞基法第39
09 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原告1日工資916元（計算
10 式： $27,470\text{元}\div 30=916\text{元}$ ），延長工時前2個小時以內
11 者，延長工時工資為307元（計算式： $27,470\text{元}\div 30\div 8\times 1.3$
12 $4\times 2\text{時}=307\text{元}$ ），再延長2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為382元
13 （計算式： $27,470\text{元}\div 30\div 8\times 1.67\times 2\text{時}=382\text{元}$ ），合計共
14 1,605元。

15 5、資遣費5,550元：

16 原告已於113年4月2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
17 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
18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工作年資自11
19 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為122日，原告平均工資為
20 32,757元【計算式： $(36,799\text{元}+40,555\text{元}+27470+27,$
21 $470\text{元}+916)\div (30+31+29+31+1)\times 30=32,757$
22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550元（計算式： $32,$
23 $757\text{元}\times 122/360\times 1/2=5,550\text{元}$ ）。

24 6、提繳勞工退休金8,163元：

25 原告在職期間，被告均未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11
26 2年12月薪資為36,799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
27 表所示，月提繳工資為38,200元，被告應提繳6%為2,292
28 元，113年1月工資為40,555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29 分級表所示，月提繳工資為42,000元，被告應提繳6%為
30 2,520元。113年2月、3月、4月之工資為27,470元，依勞
31 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示，月提繳工資為27,470

01 元，被告應提繳113年2月、3月、4月勞工退休金各6%，
02 依序為1,648元、1,648元、55元。以上被告自112年12月2
03 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163元至原
04 告設於勞動部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

05 (四) 聲明：

06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迄至113年4月1日止存在。

07 2、被告應給付原告107,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3、被告應提繳8,163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
10 勞工退休金專戶。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5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16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8 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
19 明文。

20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1 （下稱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2年12月、000
22 年0月出勤紀錄、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FACEBOOK對話
23 截圖各1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55頁至第59頁、本院卷
24 第35頁至第57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民
25 事準備一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
28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9 (三) 原告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原告請求確認兩造
30 間僱傭關係迄至113年4月1日止存在，要屬無據：

31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1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02 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
03 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4 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
05 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
06 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不依勞
07 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且被告於113年1月24日通知原告明
08 天不用來上班，原告乃於同年月2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09 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加班費、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10 被告於調解時表示其因經營困難，請原告先休息，並無終
11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勞工局
1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在卷可稽，被告於本件訴訟亦未就
13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表示爭執，足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之
14 存在並無不明確之情事，原告私法上地位自無受侵害之危
15 險，是原告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則原告請求
16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迄至113年4月1日止存在，要屬無
17 據。

18 (四)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差額75,976元：

20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
21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
22 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基法
23 第22條第2項本文、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4 查勞動部公告之112年12月勞工基本工資為26,400元，被
25 告僅給付原告24,000元，短付工資2,400元，又勞動部公
26 告之勞工基本工資113年1月為27,470元，原告自113年1月
27 25日起迄至113年4月1日止，均有提供勞務之意思，惟係
28 被告片面拒絕受領，被告仍應給付原告工資，然被告僅給
29 付原告預支之113年1月份工資7,000元，尚短付113年1月
30 份工資20,470元、同年2月工資27,470元、同年3月工資2
31 7,470元、同年4月1日工資916元（計算式：27,470元÷30

01 日=916元)，共78,726元（計算式：2,400元+20,470元
02 +27,470元+27,470元+916元=78,726元）等情，已生
03 被告視同自認之效果，則原告於113年4月2日以民事準備
04 一狀通知被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
05 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屬合法，是兩造間之勞動
06 契約，業經原告於113年4月2日合法終止。

07 (2)、次查被告積欠原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之
08 工資共78,726元，已如前述，扣除原告於112年12月13
09 日、18日全日請假、19日請假6小時、21日請假2小時、25
10 日請假1小時，應扣除之工資2,750元【計算式：26,400元
11 $\div 30 \div 8 \times (8+8+6+2+1) = 2,750$ 元】，合計被告短付原
12 告工資75,976元（計算式：78,726元-2,750元=75,976
13 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之工資差額75,97
15 6元，要屬有據。

16 2、被告應給付原告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0,307元：

17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
18 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
19 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20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
21 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
22 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
23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
24 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
25 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
26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基
27 法第30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2)、經查被告給付原告之工資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工
29 資，原告延長工時工資應以勞工基本工資計算。又112年1
30 2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113年1月基本工資為27,470
31 元，原告週一至週五之平日均常態性加班，就112年12月

01 延長工時前2個小時以內者共30小時（含112年12月2日之1
02 小時），再延長2小時者共3.5小時，就113年1月延長工時
03 前2個小時以內者共22小時，已生被告視同自認之效果，
04 則原告112年12月之延長工時工資為5,042元【計算式：
05 （26,400元÷30÷8×1又3分之1×30小時）+（26,400元÷30÷
06 8×1又3分之2×3.5小時）=5,042元】；113年1月之延長工
07 時工資為5,265元【計算式：（27,470元÷30÷8×1又1/3×22
08 小時）+（27,470元÷30÷8×1又2/3×10小時）=5,265
09 元】，合計10,307元，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平
10 日延長工時工資10,307元，要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平日延
11 長工時工資請求，則屬無據。

12 3、被告應給付原告休息日加班費14,248元、國定假日加班費
13 1,602元：

14 (1)、再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
15 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
1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6條所定之
17 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
18 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
19 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
20 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
21 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
22 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
23 於事後補假休息。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
24 39條、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經查原告於112年12月9日、16日、23日、30日之星期六
26 （休息日）均有上班，且休息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共8.5
27 小時；原告於113年1月6日、13日、20日之星期六（休息
28 日）均有上班，且休息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共6小時，業
29 經被告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則原告112年12月之休息日
30 加班費為8,067元【計算式：[（26,400元÷30÷8×1又1/3×2
31 小時+26,400元÷30÷8×1又2/3×6小時）×4日]+（26,400

01 元 \div 30 \div 8 \times 2又 $\frac{2}{3}\times$ 8.5小時) = 8,067元】；113年1月之休
02 息日加班費為6,181元【計算式：[27,47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又 $\frac{1}{3}$
03 \times 2小時+27,47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又 $\frac{2}{3}\times$ 6小時) \times 3日]+(27,47
04 0元 \div 30 \div 8 \times 2又 $\frac{2}{3}\times$ 6小時) = 6,181元】，共14,248元，原
05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加班費14,248元，要
06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休息日加班費請求，則屬無據。

07 (3)、再查原告於113年1月1日元旦之國定假日有上班，並加班4
08 小時乙情，同生被告視同自認之效果，則原告於113年1月
09 1日國定假日上班之加班費為1,602元【計算式：(27,470
10 元 \div 30) + (27,470元 \div 30 \div 8 \times 1又 $\frac{1}{3}\times$ 2時) + (27,470元 \div
11 30 \div 8 \times 1又 $\frac{2}{3}\times$ 2時) = 1,602元】，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2 被告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1,602元，要屬有據，逾此範圍
13 之國定假日加班費請求，則屬無據。

14 4、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5,471元：

15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
16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
17 供給充分之工作者。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18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19 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
20 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21 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
22 1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
23 發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24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5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26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
27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28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
29 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30 給。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4項、第17條、勞工退
31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勞工不

01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後，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之依據。

02 (2)、經查原告已於113年4月2日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03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資遣費。又查原告工作年資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
05 1日止，共122日，原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
06 止之工資總和為133,133元（其內容詳如附表所示），月
07 平均工資應為32,738元（計算式： $133,133\text{元} \div 122\text{日} \times 30\text{日}$
08 $= 32,738\text{元}$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471元（計
09 算式： $32,738\text{元} \times 122 / 365 \times 1/2 = 5,471\text{元}$ ），要屬有據，
10 逾此範圍之資遣費請求，則屬無據。

11 5、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8,163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
12 退休金個人專戶：

13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4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
15 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
16 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17 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8 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9 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21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22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23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
24 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
25 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
26 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
27 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
28 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原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受僱於被告
30 之應領工資詳如附表「依法應給付之工資」欄所示，自11
31 2年12月2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依110年11月24日勞動部

01 勞動福3字第1100136255號令、000年0月0日生效之勞工退
02 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
03 依112年10月1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1120153650號令、00
04 0年0月0日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計算被告每
05 月應為原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總額為8,198元（其內容
06 詳如附表所示）。而原告主張被告於其在職期間均未替原
07 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情，已生被告視同自認之效果，原告
08 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8,163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
09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既低於上開被告依法應為原告提撥之
10 勞工退休金8,198元，是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11 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4月1日
12 止之勞工退休金8,163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
13 個人專戶，自屬有據。

14 (五)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9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
23 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又依本法終止勞
24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
25 第9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75,976元、平
26 日延長工時工資10,307元、休息日加班費14,248元、國定
27 假日加班費1,602元，最遲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工資
28 給付原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5,471元，依勞工
29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
30 發給，是被告自上開期限屆滿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則原
31 告請求被告給付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

01 15日（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第24條、第39
04 條、第40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工退休
05 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5,976元、平
06 日延長工時工資10,307元、休息日加班費14,248元、國定假
07 日加班費1,602元、資遣費5,471元，共計107,604元、補提
08 繳勞工退休金8,163元，均屬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要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604
10 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被告應提繳8,163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
12 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
15 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1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9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0 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年度月份	依法應給付之工資	被告應提繳 6%之勞工退 休金金額
1	112年12月	基本工資26,400元+平日延長 工時工資5,042元+休息日加班 費8,067元-原告請假扣薪2,75 0元=36,759元	2,292元
2	113年1月	基本工資27,470元+平日延長 工時工資5,265元+休息日加班 費6,181元+國定假日加班費1, 602元=40,518元	2,520元
3	113年2月	基本工資27,470元	1,648元
4	113年3月	基本工資27,470元	1,648元
5	113年4月	916元	90元
	合計	133,133元	8,198元